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D02 Y51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下之子基金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之股東會通知函

本文件十分重要且須台端之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之投資顧問尋求建議。

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函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若台端為名義股東，請將本函和所有附件之影本，轉寄於台端客戶。

本函所使用之定義詞彙，應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補充文件（下稱「補充文件」）（併稱為「募集文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向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最新之募集文件，亦可自本公司網站上（www.nb.com）取得。股東應注意，本通知函無需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函中所載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於盡所有合理查詢之義務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函並未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基金之各股東皆應審議並通過載於附件一之普通決議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D02 Y51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2026年8月4日

親愛的股東

茲致函通知身為本基金股東的您，董事會已決議召開本基金股東臨時會，會議將於愛爾蘭時間2026年9月7日上午10時，於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舉行。屆時將提請基金股東通過擬就本基金採取之數個行動。

1 基金擬進行之變更（合稱「本次基金更新」）

1.1 在取得股東通過之前提下，擬更新本基金補充文件，以反映投資策略之變更。具體而言，本基金將由核心投資策略，轉變為價值導向投資策略（「**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本次投資策略更新之細節摘要如下，並將標記顯示擬對補充文件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函附件三。

1.2 本次基金更新（包含本次投資策略更新及其他本基金之變更）包含下述：

- (a) 更新「投資方法」章節，以反映以價值導向之投資策略，聚焦投資於評價偏低且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其價值將有所提升之公司；
- (b) 更新補充文件中之「指標」章節，新增 MSCI Emerging Markets Value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 作為本基金之績效比較指標之一（於現行之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 外）；
- (c) 更新「工具／資產類別」章節，增列有關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說明，並進一步明確本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選擇權；
- (d) 更新「投資限制」章節，刪除若干相關之限制條款，以符合更新後之投資策略。
- (e) 更新「費用及開支」章節，調降適用於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管理費；
- (f) 將本基金名稱變更為「Neuberger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Select Fund」；
- (g) 更新「定義」章節，以反映交易截止時間從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3:00（愛爾蘭時間），調整為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3:00（愛爾蘭時間），以更妥善地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時間，以利調整投資組合；及
- (h) 更新 SFDR 附錄，以符合修訂後之「投資方法」章節，修訂主要負面影響（PAIs）考量列表，並將於草納入排除。

- 1.3 隨著擬議之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本基金將由主動式管理的新興市場股票核心／品質策略，轉型為主動式管理的新興市場股票價值策略，並採用更為集中的投資組合。調整後的投資方法將採取逆向操作，聚焦於不受青睞的公司，但仍維持相同之長期資本成長目標。
- 1.4 除本次投資策略更新外，本次基金更新將不預期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概況或本基金操作及管理方式具重大影響。再者，除本函另有揭露外，管理本基金所涉及之費用/成本水準將維持不變。預期股東並不會因本次基金更新而權益受損。
- 1.5 由於本基金已超過費用上限，因此本次基金更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管理機構負擔。

2 股東之同意

- 2.1 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為此目的，本基金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正式開會通知載於本函附件一。請注意本基金之其餘變更並無須取得股東之同意，並且僅為資訊目的而載於本函。
- 2.2 該通知載明擬於股東臨時會上提請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普通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簡單多數贊成，方得通過。倘該決議案獲得所需多數票通過，則無論股東是否（或如何）投票，該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拘束力。
- 2.3 股東臨時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 2 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如於指定開會時間後 30 分鐘內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或於會議進行期間法定出席人數不足，則股東臨時會應延期至次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會亦得決定於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延期會議。

3 委託書表格

- 3.1 隨本函附上附件二之委託書表格，以便台端就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該委託書表格載有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詳閱表格所載說明事項，以協助台端正確填寫及交回該表格。
- 3.2 為求委託書表格有效性，該表格須於股東臨時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臨時會通知所載明之其他指定地點。即使台端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仍可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並行使投票權；惟於此情況下，受託之代理人將無權代為投票。

4 變更生效日期

- 4.1 除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須取得股東之同意外，本通知所述之本次基金更新尚須事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
- 4.2 倘股東針對本次投資策略更新通過該普通決議案，預期本次投資策略更新以及附加之本次基金更新將於取得所有必要核准後生效（包括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於

取得相關核准後，修訂後之補充文件將提交愛爾蘭中央銀行備查，預計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9 日前後，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

4.3 倘生效日發生重大變動，將事先通知股東。

5 文件之取得

5.1 股東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及/或本公司登記銷售所在國家之當地代表人，應要求免費索取最新版本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條文、公開說明書，以及最近一期年報及半年報，亦可自本公司網站上（www.nb.com）取得。

6 建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6.1 董事會認為，本次基金更新符合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爰建議台端投票贊成附件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6.2 倘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請填妥隨附之委託書表格，並於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前（愛爾蘭時間）交回 MFD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結果將於會議結束後，由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應要求（電郵至 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提供查閱。

6.3 若股東因本次基金更新而不願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得依據募集文件所載之正常程序，於生效日前之任何交易日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就股份之買回或轉換並未收取任何買回費或轉換費。然而，請注意，股東若透過中介機構/分銷機構進行投資，可能須按其與相關中介機構/分銷機構協議之金額，向該等中介機構/分銷機構支付買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6.4 如台端對本函所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洽詢您的業務代表或投資顧問。本公司謹此感謝台端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附件一

茲通知：本公司之子基金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將於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愛爾蘭時間），於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舉行股東臨時會，藉以處理本公司下列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茲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詳如本函第一節及本函附件三所載，其形式或實質形式如通知函所述，惟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進行任何非重大性修訂，或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進行此類修訂。

2026年8月4日

依董事會之意旨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注意：凡有權出席、發言並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託人代表其出席、發言並投票。法人股東亦得指派一名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並投票。該受託人或授權代表不必為本基金之股東。

根據《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第1105條之規定，本公司特此規定，僅有於2026年9月3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發言、提問，並就其當時名下登記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附件二

委託書表格

本人/吾等*

為本基金股東，茲指派本公司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指派 Paul Wymes（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如其亦未能出席，則指派 Caragh Burke（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如其亦未能出席，則指派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之任何代表；如彼等均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作為本人/吾人*之受託人，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將於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舉行之本基金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

* 請視情況刪除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放棄表決權
1.	茲通過本次投資策略更新，詳如本函第一節及本函附件三所載，其形式或實質形式如通知函所述，惟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進行任何非重大性修訂，或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進行此類修訂。			

請於上方表格內以「X」標記，以指示受託人之投票意向。

2026年 月 日

簽名: _____

代表

注意：

- a) 若本委託書表格經簽署並交回，但未對受託人為投票意向之指示，則受託人將自行裁量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棄權。
- b) 如股東為個人，本委託書得由經該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律師簽署。
- c)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為有效，惟應列明全體聯名股東之姓名。
- d) 如本委託書表格由法人簽署，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主管或律師簽署。
- e) 交回填妥之委託書表格後，若您後續希望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投票，**其權利並不受限制**。
- f)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股東會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至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亦接受以電子郵件傳送之委託書副本，請電郵至 MFD Secretaries Limited（電子郵件信箱：MF-Neuberger-Berman@maples.co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三

附錄 III

招股章程中「管理及行政」一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
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
認可為傘子型基金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全球股票補充文件

~~2026 年 8 月 4 日~~



本文件構成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4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一部分，

並應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以及載有關於下列子基金（每項子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NB 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文件如就投資組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每一 SFDR 附錄（如本補充文件所定義）已根據 SFDR 的規定編製，並根據 SFDR 載有適用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額外資料。每一 SFDR 附錄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SFDR 附錄的詞彙與補充文件的詞彙如就有關投資組合的 SFDR 的披露有任何歧義，概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分派政策	6
認購及贖回	6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7
NB 日本股票基金	13 <u>14</u>
SFDR 附錄	17 <u>18</u>

定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下列詞彙及用語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就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而言，在倫敦、紐約及香港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就 NB 日本股票基金而言，在倫敦及東京的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監管相關事宜的政府機構；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事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各投資組合每月須至少有兩(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NB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矣 就NB日本股票基金而言是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或經理人的董事最遲可於相關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愛爾蘭時間）認可接受認購或贖回申請；
香港結算新興市場國家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i)基準指數成分股所在的國家；及／或(ii)世界銀行定義為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國家，於本補充文件的日期，該等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斯達黎加、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u>
投資顧問香港結算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言，路博邁亞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後可不時就該投資組合以非委託身份委任的其他公司；
資產淨值計算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就某投資組合決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組合	NB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及NB日本股票基金；
SFDR 附錄	本補充文件中載有關於投資組合的訂約前披露模板的附錄，乃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編備；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一項或兩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副投資經理

- (a) 就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特定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及
- (b) 就 NB 日本股票基金而言，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投資組合委任並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及在本補充文件所包含的每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資料的「風險」一節特定所載述的若干風險。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能保證投資組合將達至其各自的目標。儘管下述部分風險可能共同適用於一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惟亦有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僅適用於特定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1. 有關基金結構的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暫時背離投資目標	✓
有關下行保護策略的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的風險	✓
投資挑選及盡職審查過程	✓
股本證券	✓
認股權證	✓
預託證券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與混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幅	
估值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交易所以外交易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債券評級下調風險	
較低評級證券	
預付款項風險	
規則 144A 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抵押產品/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的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	
投資於受壓債務	
3.b 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中國 QFI 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股票	✓
中國的稅務 – 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綜論	✓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
期權	<u>✓</u>
差價合約	
回報掉期及超額回報掉期	
遠期貨幣合約	✓
商品匯集基金經營者 – 「低額豁免」	✓
投資於具槓桿作用的 CIS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力償債的風險	

短倉	
現金抵押品	
指數風險	

分派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對於以下各類別的股息，董事擬：

- 投資組合中每一（按月）派息類別的股息須在每月最後營業日或之前宣派，並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其他投資組合的每個其他派息類別的股息將按年宣派，並在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派息類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淨收入作出支付。

認購及贖回

對於每一投資組合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尚未推出的所有類別的股份作出的認購，將於首次發售期在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股份申請及招股章程「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的認購款項後予以受理。該等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按首次發售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為 2026 年 8^[*]月 5^[*]日上午九時至 2027~~2026~~ 年 2^[*]月 4^[*]日下午五時或董事酌情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認購人的其他較早或較遲時間。

各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所示：

澳元類別：10 澳元	丹麥克朗類別：50丹麥克朗	挪威克朗類別：100挪威克朗
巴西雷亞爾類別：20巴西雷亞爾	歐元類別：10歐元	新西蘭元類別：10新西蘭元
加元類別：10加元	英鎊類別：10英鎊	瑞典克朗類別：100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類別：10瑞士法郎	港元類別：10港元	新加坡元類別：20新加坡元
智利比索類別：5,000智利比索	以色列錫克爾類別：30以色列錫克爾	美元類別：10美元
人民幣類別：人民幣100元	日圓類別：1,000日圓	南非蘭特類別：100南非蘭特

其後及就已推出的類別而言，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公司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的稅項及收費及約整的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申請各類別的股份獲准納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正式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受規管市場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而無須提供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訂明，投資組合的贖回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在招股章程「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付款者除外，但本公司將尋求在可能情況下於較短的期間內（至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作出有關支付。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對此投資組合的投資不應構成一項投資組的重大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此投資組合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目標

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1)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依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在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或(3)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的商品、從事的銷售、產生的溢利或提供的服務產生其總收入50%或以上，及／或佔其總資產50%或以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

此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可投資於該等證券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以此及金融衍生工具。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證券須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有關此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資產淨值最高10%為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工具／資產類別」一節。

副投資經理採用專注於高回報業務的按基本因素遵循價值導向、由下而上的研究帶動證券選擇方法，並考慮經濟、法律及業務發展等因素，以識別其認為可能尤具吸引力的國家及經濟界別（如能源、金融、醫療保健、電訊及共用事業）（即關注公司特定指標，如溢利和盈利），專注於投資低估值而副投資經理預期其價值將有所上升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其認為有可持續自由現金流量增長並以具吸引力估值交易的公司。

投資由逆向投資方法導引（即與當前市場估值的指向相反），並專注於副投資經理目前認為按照下文所述評估相對於同業被低估價值而具有改進潛力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認為，深入的策略性和金融研究是在其分析中利用相關地區股票分析師的獨立研究報告，專注於研究不足或未有覆蓋的新興市場公司。每位分析師通常在一個或多個界別或地區進行專門研究，使副投資經理能夠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投資結果的文化因素。界別分析師專注於特定行業，而地區分析師則集中於投資組合的投資領域內的特定地區或國家。

識別價值被低估的公司的關鍵，並副投資經理將尋求識別具有以下特徵其認為被低估價值的公司，包括價值受市場週期影響但預期會復甦的業務、估值相對於歷史高點處於低位的公司，以及特殊情況下的非典型事件（例如：企業行動）極有可能改變業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從而對業務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主要以經週期性調整的溢利指標，例如：市盈率，以及企業價值對稅後淨營運溢利比率進行評估。副投資經理亦可能考慮股價淨值比、自由現金流與市值的比率，以及股息率等指標。

●相對於長期現金流量增長潛力，股價被低估；

副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的關鍵支柱是透過識別驅動財務及營運績效的關鍵變數（例如：收益增長、利潤率、再投資要求及現金流），以及在最壞情況和最佳情況下對此等變數進行壓力測試，對投資理念進行嚴格測試。副投資經理考慮關鍵變數未來發展路徑的多種情景，並對該等情景的機率進行詳細檢查。副投資經理然後將按照由此得出的估值範圍進行投資，並將持續監控和定期審查其評估。

- 業內翹楚；
- 公司業務有顯著改善的潛力；
- 穩健的金融特性；
- 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

~~●管理業績記錄●~~

此投資組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其識別的國家及經濟界別內各類行業以降低風險。儘管此投資組合可將其大部分資產靈活投資於某一個國家或地區，但其一般有意維持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理區域。此投資組合通常會投資30至50家公司。

副投資經理遵從嚴謹的銷售策略，且可能在股票達到目標價格、公司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或其他機會更具吸引力時出售股票。

投資組合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且與下文「基準指數」所披露指數的國家成分相比，地域涵蓋範圍可能更為廣泛。

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投資組合亦不受基準指數限制，基準指數載於此處的原因是~~(i)為~~只為表現比較目的及~~(ii)因為~~。選擇這兩個基準指數作為表現比較對象，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投資組合的持股。投資政策限制了組合可能投資於基準指數的成分股及非基準指數相關的證券。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儘管如此，此偏差因而可~~可能很顯著。

此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任何市值或界別的公司，且與下文「基準指數」所披露基準指數的國家成分相比，地域涵蓋範圍可能更為廣泛。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為衡量全球多個新興市場大中型證券的股票表現而設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此基準~~指數可能重新調整，特定新興市場國家及名稱證券的名單可能根據摩根士丹利的適用方法發生變化。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價值指數（總回報、扣除稅項、美元）(MSCI Emerging Markets Value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是為追蹤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領域內展現整體價值風格特徵的大中型證券的而設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此基準指數可能重新調整，特定新興市場國家及證券的名單可能因應摩根士丹利的方法發生變化。

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基準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

工具／資產類別

投資組合可投資或參與以下類型的資產。

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美國、歐洲及全球預託證券（即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用於證明在存於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證券組合中的擁有權權益的證券），每項證券可根據UCITS規例屬上市或非上市。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本身對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項目類似的投資項目有投資參與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結構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投資組合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本身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或不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管理，並將就該等投資遵從UCITS規例的規定。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則，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並將符合資格作為UCITS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及

將受其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機構監管。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用於追蹤特定細分市場或指數（這裡指的是新興市場國家，重點關注股票）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並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或將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符合資格供此投資組合投資的非UCITS。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指與投資組合其他投資類似的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產生槓桿作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匯集投資者資金並主要投資於收益性房地產的公司或信託基金，但務須注意，此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購買任何房地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各類房地產物業或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的物業。此投資組合將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設在全球各地，但會對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相關物業進行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其收入來源於租金及透過出售物業所變現增值獲取資本收益。

參與憑證。即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的可自由轉讓證券，該等證券旨在透過對此投資組合因影響在其發行所在司法權區特定股票的當地持股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投資的該等股票的表現進行投資，複製若干公司及市場的表現。

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流動性目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在每個情況下均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銀行存款、定息或浮息工具（包括商業票據）、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款憑證、債券和短期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文「集體投資計劃」下所載準則的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級別證券為高評級證券，一般獲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評級，而高收益證券為中或較低評級證券，一般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所投資的任何債務工具此等證券指可能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可能已獲評級或無評級（儘管投資組合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券。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此投資組合可能根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由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及限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包括股本認股權證）、權利（包括股本權利））；

- 可轉換債券、貨幣期貨合約、遠期貨合約及可轉換優先股）以達到投資目的或對沖或獲得特定證券的投資參與。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在債券中的投資按事先議定的價格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在優先股的投資按事先議定的比率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
- 遠期貨合約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現有貨幣長倉；
- 股本權證及股本權利可用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對沖或獲得特定證券的投資參與；
- 股本證券期權可用於對沖現有長倉或作投資目的。單一股票期權可用於投資上述類型的股本證券，而UCITS合資格指數期權可用於取得溢利，以及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某些部分或全部。認購及認沽期權可以買入或賣出（已發行）及一般將為短存續期（6個月或更短），並將少於投資組合經對沖淨值調整後（即反映相關資產的預期變動）資產淨值的5%；
及
- 基於上述類型證券及UCITS合資格股票指數（符合中央銀行對UCITS使用的要求）的期貨合約可用以實現利潤，亦可用以對沖現有持倉。

~~此由於投資組合將會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受到槓桿作用的影響，但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0%（通常可僅使用部分會需要直接購買相關證券的資產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故分配予投資組合的剩餘資產可投資於上文所列的其他類型證券。副投資經理因此可透過購買衍生工具尋求更高回報，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上文所列該等其他證券的剩餘資產以承擔法量度）達致高於市場的回報率。~~

有關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及其商業用途的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購回合約。可在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購回合約。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試點計劃 – 即互聯互通機制。副投資經理可藉將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多20%直接或間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或通過認可市場投資於中國B股及中國H股而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滬港通是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深港通是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自由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北向交易）和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不同類型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當中，現時只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若干滬股通股票。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分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的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任何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成分股，以及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所有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正進行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可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及可不時更改。

如有關證券不再被歸類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將只獲准出售該等所持合資格證券，但將被限制購入任何更多該等合資格證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投資組合，在其投資方法及限制的規限下）僅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透過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合資格證券，應將合資格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合資格證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監測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由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額持股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總額比例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受上述持股限制所規限。~~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合資格證券。因此，有關投資組合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及結算，須受其投資方法及限制規限。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買賣合資格證券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投資組合或須支付相關機關所釐定因轉讓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適用）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投資限制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 投資於中國 B 股。此投資組合可透過如上文所述的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主要透過對諸如 QFIs 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產品的投資及透過可能由經理人的聯營公司管理的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10% 投資於債務工具。
- ~~此投資組合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並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之投資以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最多 10% 為限。
- ~~投資組合對不構成摩根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特定國家的比重過多或不足的投資參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相對於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 行業的比重過多或不足的投資參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投資組合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出。

風險

- 投資於投資組合有在招股章程「投資風險」一節更詳盡載述的若干風險。儘管投資者應閱覽及考慮招股章程「投資風險」整節，惟以下稱為「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一節中概述的風險乃與本投資組合特別相關。此等風險未必已盡列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檢閱本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全文，並於申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聲明所載的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
- 此投資組合可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惟該槓桿作用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此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擔法量度）。
-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分散投資於廣泛國家、界別及行業的證券以降低風險。
- 副投資經理可能因當地境外投資限制或境外投資者的登記規定而被延遲或禁止投資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例如：此投資組合）。
- 副投資經理將可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將面臨貨幣風險，因為相關非美元投資可能並無全面對沖。

-
- 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

可持續性披露

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該等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在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將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整合至投資組合建構活動、與公司管理團隊直接聯繫及應用多項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有關副投資經理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及所應用的具約束性準則的資料載於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會予以考慮。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

請亦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額外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投資組合可能適合尋求透過分散投資各行業、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方法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的投資者。

費用及開支

種類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X, Y	5.00%	2.00 1.85%	0.00%
B, C1, E	0.00%	2.00 1.85%	1.00%
C	0.00%	4.30 1.20%	1.00%
D, I, I1, I2, I3, I4, I5	0.00%	4.00 0.90%	0.00%
M	2.00%	2.00 1.85%	1.00%
P	5.00%	0.95 0.86%	0.00%
T	5.00%	2.00 1.85%	0.00%
U	3.00%	4.50 1.35%	0.00%
Z	0.00%	0.00%	0.00%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行政費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費用及開支」一節中的「行政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按下表所訂明的費率就以下類別支付，視乎自發行所贖回股份起已過去的期間而定，以及將就相關股份在(i)首次認購或(ii)贖回的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收取。任何有關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支付予有關分銷商、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

類別	贖回期間（以曆日計）				
	<365日	365 - 729日	730 - 1094日	1095 - 1459日	>1459日
B	4%	3%	2%	1%	0%
C, C1	1%	0%	0%	0%	0%
E	3%	2%	1%	0%	0%

儘管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份類別資料」中「類別」一節所載的資料有所訂明，惟請注意，除任何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的股東協定的其他安排外，種類B及E類別股份將於首次認購相關B類或E類的日期起計四年（種類B類別）及三年（種類E類別）屆滿時自動轉換為相應的T類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由於投資組合已獲准在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根據其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香港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這要求本公司將所有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可導致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層面上的槓桿作用增加的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應用該等規定後，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將低於資產淨值的5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驟然波動時，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為免生疑問，為遵守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根據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對投資組合進行分類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因為該等規定僅為衡量投資組合使用香港證監會的方法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使用（如上所述），並披露結果。

SFDR 附錄

1. NB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SFDR附錄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
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產品名稱：NB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投資組合」）
法人實體識別編碼：549300XPW2SIPQYGFT5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促進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專有的路博邁商數予以促進。路博邁商數是圍繞界別特定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概念而建構，並根據若干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估，從而得出有關公司的整體ESG評分。

路博邁商數的基礎是路博邁重要性矩陣，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新興市場國家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路博邁重要性矩陣使副投資經理能夠得出路博邁商數評分，以對新興市場國家各界別及各公司進行有關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比較。

透過將本地見解嵌入全球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副投資經理利用全球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定制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以確保為新興市場國家而量身訂製。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充分考慮了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行業和公司發展的長期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並識別在新興市場國家驅動價值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採用路博邁商數促進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副投資經理將與路博邁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路博邁商數）。

如與特定行業及公司相關，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作為路博邁商數評分的一部分予以促進：

- **環境特徵：**空氣質素；能源管理；燃料經濟；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廢物管理；水源管理；原材料採購；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以及氣候風險。

- **社會特徵：**融資渠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數據私隱和安全；健康和環境；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質素和誠信；供應鏈管理；商業道德；社區關係；爭議性採購；法律和監管環境管理；營運安全和緊急準備；定價透明度；勞動力包容性；健康和營養；以及化學品安全。

與此等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的表現將透過路博邁商數予以衡量，並將在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模板內匯總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在必要時檢討，以確保透過路博邁重要性矩陣捕獲最相關的界別特定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因此，作為路博邁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有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若作為路博邁商數一部分予以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有所變動，本訂約前披露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監控的一部分，迴避準則亦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這些代表投資組合促進的其他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達致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考慮各項可持續性指標，以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此等指標載列如下：

I. 路博邁商數：

路博邁商數（如上文所解釋）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商數的基礎是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如上文所解釋），聚焦於被視為最有可能是每個界別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每個界別準則均使用第三方及源自內部的ESG數據建構，並輔以內部定性分析，利用副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團隊的重要界別專業知識。副投資經理利用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見解，量身訂製新興市場國家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在考慮新興市場國家時，副投資經理會評估新興市場國家的行業和在這些行業經營的公司的長期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和價值驅動因素。

路博邁商數對每個界別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商數評分。儘管公司的路博邁商數評級被當作投資過程一部分，惟在投資前公司無需達致任何最低路博邁商數評級。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路博邁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路博邁商數）。

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能夠實現，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的公司。除應用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外，副投資經理將禁止對(i)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25%的收益；或(ii)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建立新投資持倉。此外，投資組合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OECD準則，(iii)UNGP及(iv)ILO標準）。投資組合將不會購買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代碼302030被歸類為煙草公司的證券。此等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將追蹤及報告上述可持續性指標的表現，即(i)路博邁商數；及(ii)遵守適用於投資組合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情況。此等可持續性指標將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所促進的各項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並將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強制性定期報告（根據SFDR第11條的規定）。

●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為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但副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已被認定為違反或不符合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的公司（其排除被認定為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 原則；(ii) OECD 準則、(iii) UNGP 及 (iv) ILO 標準）。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請參閱下文

☐ 否

副投資經理將就可持續性因素考慮以下列表所概述的主要不利影響（「產品層面PAI」）：

產品層面 PAI	
主題	不利可持續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溫室氣體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社會及僱員事宜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 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副投資經理已運用第三方數據、替代性數據以及內部研究來考慮上述產品層面PAI。

所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取決於此類指標是否有充足、可靠及可核實的數據覆蓋範圍（以副投資經理的主觀觀點），且可能隨著數據質素及可獲得性的改善而變化。倘若有關數據未能提供，相關產品層面PAI在有關數據可提供之前將不予考慮。副投資經理將在數據可獲得性及質素改善時，對其考慮的產品層面PAI列表進行積極檢視。

~~副投資經理將結合以下各項考慮產品層面PAI：~~

- ~~● 監控投資組合，尤其是當其低於副投資經理為每項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
- ~~●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產品層面PAI設定的定量及定性承受門檻時，設定聯繫目標；及~~
- 副投資經理將透過應用上文所述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當中包括考慮一些產品層面 PAI：
 - 這不包括被識別為違反 UNGP 或 OECD 準則（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發行人；
 - 此外，被識別為企業參與爭議性武器（包括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最終製造或預期用途部件製造的發行人亦被排除在外（PAI 14 - 投資參與爭議性武器（富殺傷力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有關考慮產品層面PAI的報告將在投資組合年度報告的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1)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在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或(3)在新興市場國家生產的商品、從事的銷售、產生的溢利或提供的服務產生其總收入50%或以上，及／或佔其總資產50%或以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副投資經理遵循價值導向、由下而上的研究帶動證券選擇方法，（即關注公司特定指標，如溢利和盈利），專注於投資低估值而副投資經理預期其價值將有所上升的公司。

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並評估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運用路博邁商數準則，作為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載，路博邁商數對每個界別的环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商數評分。據此，副投資經理將與路博邁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环境及社會特徵（構成路博邁商數）。~~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在內部進行，並無外判。~~

~~此外，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基本因素分析亦予以考慮，例如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及流動性概況。~~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從三個不同層面促進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

I. 整合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

對投資組合所持公司進行路博邁商數評分。於整體評估時，運用公司獲得的路博邁商數評分有助於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的專有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路博邁商數）整合至整體公司觀點，可在投資策略的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分析與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如上文所載，副投資經理將與 路博邁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聯繫，旨在尋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改善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 路博邁商數）。

II. 聯繫：

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參與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挑選過程）的重要部分。投資組合不太可能持有（或繼續持有）不接受聯繫的公司。

此計劃聚焦於電話會議（及在必要時，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公司的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作為直接聯繫過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可設定公司要達到的目標。副投資經理透過內部路博邁聯繫追蹤工具，對這些目標以及公司就此取得的進展進行監察及追蹤。

~~此外，副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積極對話，不論其是否有高影響力爭議或路博邁商數評分較低。~~

副投資經理相信，持續與公司聯繫可幫助創造經濟價值、減低股權風險，並促進積極的可持續企業變革。這是識別及更好地了解公司風險因素及表現的重要工具。必要時，副投資經理亦利用此工具推動其認為將為股東及更廣泛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結果的變革。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路博邁代理投票倡議、公開聲明及在公司無回應的情況下可能撤資，將其聯繫接觸升級。路博邁代理投票是路博邁的一項公司倡議，據此，投票意願和支持理據會在路博邁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舉行所選定股東會議之前公佈，處理有關主要管治和聯繫接觸原則的廣泛議題。副投資經理與公司進行的建設性聯繫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聯繫的接受程度和回應能力。

III. 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達致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組合將採用上述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在可投資領域設置限制。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追蹤的管治因素可能包括：(i)薪酬及激勵措施的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及(v)透明溝通及內部監控。

與管理層聯繫是投資組合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強大的聯繫計劃直接聯繫公司的管理團隊。此計劃聚焦於親身出席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機遇，及評估其是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副投資經理視此項與公司的直接聯繫為其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

聯繫的時機視乎某些情況而定，在行業項目或預先計劃的會議的情況下見機而定，或者在時間允許及並無過度限制（例如在可能會阻礙外聯行動的淡靜期或併購事件中）的情況下主動行事。最終，副投資經理旨在優先考慮基於其主觀分析，預計對保護及提升投資組合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聯繫，可以是透過推進可操作的披露、了解公司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或是透過影響及行動以減輕風險（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及把握投資機會。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在適當時考慮其他管治因素。

如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於其活動並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其認定違反以下國際標準的公司：(i) UNGC原則，(ii) OECD準則，(iii) UNGP及(iv) ILO標準）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投資來自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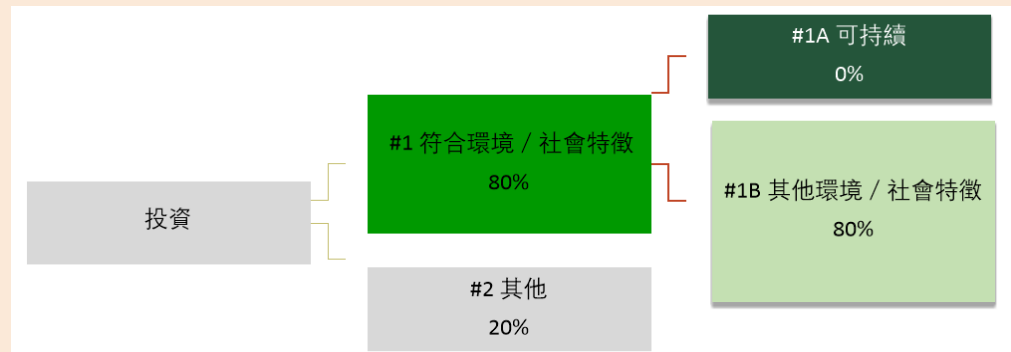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投資組合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持有最高**20%**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且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這些投資屬於投資組合的「其他」部分。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足夠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副投資經理並無充足數據確認其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有關「其他」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儘管副投資經理旨在實現上文概述的資產配置目標，但這些數據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波動，而且與任何投資目標一樣，最終可能無法實現。

本投資組合的確實資產配置將在相關參考期的投資組合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模板中報告。這將基於四個季度末的平均值計算。

副投資經理已計算符合：i)持有路博邁商數評分或第三方同等ESG評分（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的一部分）；及／或ii)副投資經理與之直接聯繫的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計算乃基於對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算評估，並可能依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作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投資組合可能將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及／或對沖，但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來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歐盟分類法引入的分析和披露規定非常詳細，而符合此等規定需要就投資組合作出的每項投資提供多個特定數據點。副投資經理未能承諾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就分類法而言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投資項目。不能排除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符合分類相符投資資格。隨著歐盟框架不斷演變及公司提供的數據增加，分類相符的披露及報告將有所發展。隨著數據可用性和質素的提高，副投資經理將積極審查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一致程度。

如果副投資經理修改投資組合的最低分類相符標準，則本 SFDR 附錄中包含的披露將會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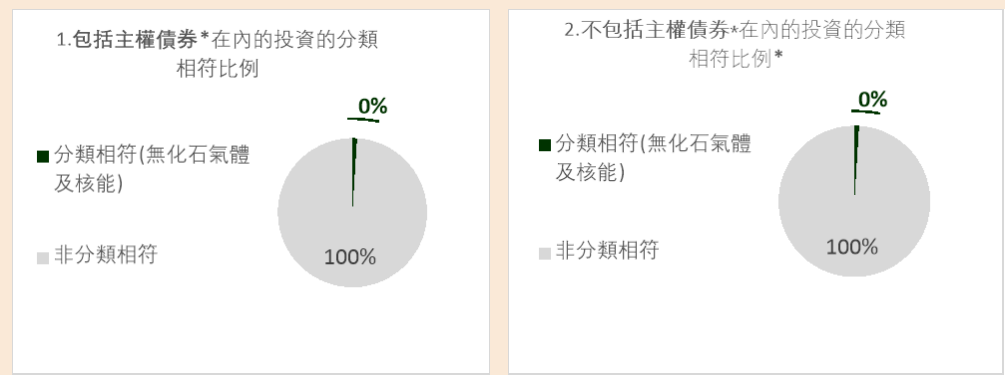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分類相符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組合並不承諾持有可持續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中列出的衍生工具或類似資產或應收賬款組合所抵押的證券），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投資組合中的「其他」部分是出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對投資組合有利的多種原因而持有，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對沖及抵押品擔保。

如上文所載，投資組合將持續遵守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投資組合的投資力求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如UNGC原則、UNGP、OECD準則及ILO標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政策可以防止投資於最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的公司，確保投資組合能夠成功地促進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設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組合的基準並無被指定為一項參考基準。因此，其並不符合投資組合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覽、基金單張、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資料文件（取適用者）及其他刊物可在路博邁網站 www.nb.com 上專設的「投資策略」一欄中找到。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在此網站查閱：此處。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